

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调整后的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工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调整本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内容。



三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编制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时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融资规划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了论证分析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内容。

五、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的内容。

独立董事：李伟相、徐佳、吴悦娟

2023 年 11 月 6 日